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9日在吉林代表团参加审议。习近平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据新华社)

曹建明代表在辽宁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表示 坚定三个自信 自觉接受监督 在人大监督支持下深化改革规范司法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王治国)今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曹建明代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在发言中表示,完全赞同和拥护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检察机关要始终坚定人民代表会制度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强化法律监督。

曹建明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进一步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曹建明说,去年全国人大迎来了六十华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毫不动摇地坚持和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系统总结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年来的重要经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开展第一个国家宪法日活动,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有效地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曹建明说,去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把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

解释、授权等形式,及时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为推动和落实重大改革举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特别是根据中央深化司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作出授权“两高”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将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提上重要日程,通过了“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对食品安全法进行全面修订,积极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曹建明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社会脉搏,把社会关注的热点转化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在增强监督实效上持续发力,在完善监督手段上积极创新,加强和改进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特别是去年10月专门听取了最高检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有针对性提出

会各项工作的主旋律。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恪守以民为本理念,抓住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先后听取审议了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节能减排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将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提上重要日程,通过了“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对食品安全法进行全面修订,积极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曹建明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社会脉搏,把社会关注的热点转化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在增强监督实效上持续发力,在完善监督手段上积极创新,加强和改进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特别是去年10月专门听取了最高检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有针对性提出

审议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大规范司法行为力度,着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严格规范司法水平指明了方向。

曹建明表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的宪法义务,也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人大的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要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出发,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更加自觉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真诚听取代表的批评和意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推进检察工作。

曹建明还就更好地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为深化司法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立法支撑等提出了建议。



□本报记者 徐盈雁
通讯员 陈岩 王婧

2014年,因为拍板决定批准逮捕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王玉雷,并引导侦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真凶王斌,成功纠正一起重大冤错案后(本报曾多次对该案进行详细报道),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少勇走入公众视线。

“不能简单地拍板捕与不捕,既要坚持证据裁判规则,也要体谅被害人家属的伤痛;不仅要考虑公安机关办案的艰辛,更要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严把审查关口,做到不冤枉无辜不放纵坏人。”回忆自己当时的拍板心态,彭少勇如是说。

记者采访发现,从检33年,面对罪与非罪的界定,彭少勇始终坚守着检察官职业良知,做到用证据说话,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他走过的检察之路:法律是一种“诱惑”

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19岁的彭少勇从徐水县法院调到了县检察院工作,成为一名书记员。(下转第二版)

『用证据说话,不枉不纵』 发生在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少勇身上的检察故事

李大进代表认为 应细化贪污犯罪量刑标准



■5000元的起刑点不变,体现对贪污犯罪的“零容忍”;进一步细化量刑,则体现对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详见二版)

袁敬华代表建议 修改水污染防治法



■建议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提起、参与水污染公益诉讼和对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详见二版)

马建萃代表呼吁 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建设



■通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检察业务水平,是加强西部地区检察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详见二版)

检察机关严查“花钱买刑”“以权赎身”

查办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职务犯罪案件 213 件 252 人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徐盈雁)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中,检察机关在监督有关部门对一大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收监执行的同时,共立案查办违

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关职务犯罪案件213件252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工作,确保刑罚变更执行合法、公正,严查“花钱买刑”“以权赎身”,促进刑罚依法正确执行,最高检

于2014年3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专项检查活动中,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罪犯以及人民群众有反映、有

举报的其他服刑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为重点对象,以发现违法问题、纠正违法问题和查处职务犯罪为重点任务,以计分考核、立功受奖、病情鉴定等为关键环节,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有针对

性地细化方案,强化措施。活动开展后,各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最高检分3批派出12个工作组分赴19个省份进行督促检查,对各地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梳理和监督整改。(下转第二版)

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共同担负起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

曹建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决定,清晰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达到新的历史高度,开启新的历史篇章。人民检察官和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共同的责任。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切实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深刻领会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形成检察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和制度设计,不仅第一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理论,第一次全面系统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机制等,而且

还第一次鲜明提出“法治工作队伍”这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并进行了专门部署。按照《决定》要求,法治工作队伍既包括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等法治专门队伍,也包括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还包括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决定》进一步明确和定位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检察官和律师的关系。人民检察官和律师,秉承相同的法治理念、职业信仰和核心价值,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

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律师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广大律师积极从事刑事辩护、诉讼代理、法律援助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开拓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在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自身熟悉

法律法规、了解法律实务的特长,为立法工作提供意见建议,促进科学立法;通过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推动依法行政,促进严格执法;通过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协助司法机关全面、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从实体和程序上维护司法公正;通过具体的执业活动以案释法,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全民守法。律师队伍在法治实践中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

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者、实践者。检察官与律师同为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职责、角色定位等不尽相同,在诉讼中的主张甚至针锋相对、大相径庭,但对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的要求是相同的,对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要求是相同的。在职能定位上,检察官和律师同受法律教育,同循法律思维,同行法治方式,工作者,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在价值目标上,检

察官和律师都以捍卫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为己任,都必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履职要求上,检察官和律师都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职责都要受到法律保护,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和当事人的监督;在职业特点上,检察官和律师同受法律教育,同循法律思维,同行法治方式,具有相同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要求,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转第二版)